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局濮阳经济技术  
开发区城区垃圾收集、转运装备及配套设施项目

采购编号：濮开招标采购-2025-2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五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公开招标公告 .....	2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 .....	6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16
第四部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38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47
第六部分合同 .....	64

# 第一部分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局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垃圾收集、转运装备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濮开招标采购-2025-2

2、项目名称：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局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垃圾收集、转运装备及配套设施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660万元；最高限价：1660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局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垃圾收集、转运装备及配套设施一批，具体数量及规格参数详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

5.2、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5.3、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

5.4、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5.5、供货地点：濮阳市黄河路与华昌路交叉口向北20米路东；

5.6、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否。

###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执行20%的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或招标代理负责信用查询，并保存查询证明（投标人不再提供截图），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an.gov.cn](http://www.creditchian.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结果应同采购文件存档；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包含系统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本次公开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5.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

见：<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l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 **五、投标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11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 **六、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1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交易项目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答疑、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2、本次交易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IE11浏览器）。登录交易平台，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带来不便，请谅解。

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昆吾路北段紫东花园院内

联系人：张建文

联系方式：1513852379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201号博雅广场4号楼1006室

联系人：李红秀

联系方式：0393-658888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红秀

联系方式：0393-6588887

发布人：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0月21日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18 吨纯电动勾臂车 2 辆、12 吨纯电动洒水车 1 辆、12 吨纯电动洗扫车 4 辆、普通型 18 吨纯电动洗扫车 3 辆、两用型 18 吨纯电动洗扫车 2 辆、移动式压缩转运箱 1 套。

### 二、采购货物须具备的其他要求：

①12 吨纯电动洗扫车须配备雪滚 1 套/辆；

②普通型 18 吨纯电动洗扫车须带落叶破碎功能及配备雪滚 1 套/辆；

③两用型 18 吨纯电动洗扫车须配备雪滚 1 套/辆；

④含 5 台双枪充电设备（不低于 120 千瓦快速充电桩）及首年车辆交强险+200 万第三责任险，包上牌；

### 三、质保期

12 吨纯电动洒水车、12 吨纯电动洗扫车、普通型 18 吨纯电动洗扫车、两用型 18 吨纯电动洗扫车、18 吨纯电动勾臂车：整车质保期 1 年；底盘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质保期：不低于 8 年；移动式压缩转运箱整机质保期：1 年；

### 四、技术要求（智慧环卫系统）：

1、投标产品车辆（除移动式压缩转运箱外）均需配备车载物联网智能设备（智慧环卫系统），要求如下：

1. 1 需具备实时智能监控功能：车辆通过加装AI主机和摄像头，实现作业过程实时视频监控，历史视频回放和下载，自动识别抽烟、打电话、疲劳驾驶等危险行为并警告提醒驾驶员。（须提供相关图片、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

1. 2 ▲需具备精准定位调度功能：系统支持在地图上精准呈现车辆轨迹，区分洗扫类车辆作业与空驶状态，统计车辆停靠时长。整合人员、车辆、设施、品质、安全，五项要素在一张图上，以“监管一张图”实现全局资源可视化管理，进行科学调度。（须提供相关图片、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

1. 3 ▲需具备智能作业管理功能：系统支持人员，洗扫类、垃圾类等车辆的精细化排班，自动显示和统计人工区域，保洁路线，垃圾收运点的每日作业完成率。（须提供相关图片、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

1. 4 ▲需具备车辆费用统计分析功能：系统支持车辆维修费，年检费，保险费，其他费用按照项目的月度进行智能统计分析和展示。（须提供相关图片、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

1.5需具备精细能耗管控功能：系统支持通过手机和电脑端录入，车辆加油详情以及新能源车辆用电数据，并自动生成月度车辆成本报表。（须提供相关图片、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

1.6▲需具备安全体系功能：系统支持以安全驾驶为核心，对驾驶员驾驶车辆的危险行为进行图片，视频，报表三种形式的自动存储和统计。同时支持车辆安全事故，项目安全会议，安全培训等的展示和录入。（须提供相关图片、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

1.7▲系统需支持北斗三代定位系统，能接收北斗卫星导航系统B1I和B1C信号的基础上，增加B2a信号。（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资料。）

1.8▲系统需具有人脸活体检测功能，使用照片应不能进行有效识别。（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资料。）

1.9▲系统需具有环视拼接功能，支持在APP上配置360°全景拼接和270°全景拼接，可根据不同车型选择不同环视拼接方案，且支持回字标定、静态模拟车道线标定、动态车道线标定三种标定方式，单次标定可在30秒内完成。（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资料。）

## 五、技术参数要求

### 一、18吨纯电动勾臂车

1. ▲总质量 $\geq 18000\text{kg}$ , 额定载质量 $\geq 8300\text{kg}$ , 整备质量 $\leq 9600\text{kg}$
2. ▲车辆外形尺寸: 长 $\leq 7200\text{mm}$ , 宽 $\leq 2500\text{mm}$ , 高 $\leq 3000\text{mm}$
3. 接近角/离去角( $^{\circ}$ ) $\geq 16/22$ , 前悬/后悬( $\text{mm}$ ) $\leq 1400/1270$
4. ▲底盘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电池总储电量 $\geq 240\text{kWh}$ , 电池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5. ▲车辆需能适应多种路况, 底盘电机峰值功率 $\geq 160\text{kW}$ , 要求底盘驱动电机集成有变速箱, 能根据路况自动换档, 保障车辆的动力性能和爬坡能力。
6. 钩心高度  $1570\pm 10\text{mm}$ , 外导入宽度  $1070\pm 10\text{ mm}$ , 滑臂水平移动距离 $\geq 900\text{mm}$ , 最小离地间隙 $\geq 240\text{mm}$ , 自卸角度 $\geq 50^{\circ}$ 。
7. ▲要求拉臂装置装箱、卸箱、举升全行程动作试验循环次数 $\geq 3000$  次; (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资料。) 液压系统压力 $\geq 30\text{Mpa}$ , 额定提升能力 $\geq 14$  吨。
8. 拉臂装置需装有箱体锁, 用于锁紧箱体, 限制箱体移动, 保证安全运输, 在卸料过程中起到保护拉臂装置的作用; 在驾驶室内操作者可通过操作盒完成所有动作的控制; 需配备手持操作盒, 操作者坐在驾驶座上或站立于驾驶室外均可进行操作; 拉臂上装需设置有多层电液互锁逻辑控制装置; 液压系统中需设置箱体缓冲回落装置, 当箱体下降到一定角度后, 传感器触发电信号, 电路控制液压系统中的缓冲阀, 使箱体能平缓的下降到车辆上, 避免刚性冲击; 车辆尾部需安装有后滚轮支撑装置, 拉臂车拉满载箱体前将后滚轮支撑在地面, 防止车辆向后倾翻, 安全可靠。

## 二、12吨纯电动洒水车

1. ▲外形尺寸：长≤7200mm，宽≤2450mm，高≤2680mm
2. ▲前悬/后悬：≤1250/2240mm，轴距：≤3850mm
3. 总质量：10000–13000kg，整备质量：≤6000kg，额定载质量：≥6300kg
4. 低压清洗系统需配置前冲鸭嘴、对冲、后洒水嘴、水炮总成等作业装置，前鸭嘴冲洗宽度≥10m，对冲冲洗宽度≥24m，后洒水宽度≥14m，水炮射程≥50m。低压水泵额定工作压力≥1.1MPa，额定流量≥50m<sup>3</sup>/h；上装水泵电机额定功率≥40kW。
5. 底盘电池种类：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电池总储电量≥140kWh；电池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160kW。
6. ▲水罐厚度≥3.5mm，水罐公告有效容积≥6m<sup>3</sup>；水罐内部需设有防波板缓冲结构设计，底架应采用框架结构，水罐需采用一次性包罐焊接成型；水罐内部需采用环氧煤沥青漆专业防腐涂层或更优防腐工艺；
7. 低压水路操作按钮：前冲鸭嘴、前对冲、后洒水分左右两侧，独立控制；车辆需配备缺水报警，防止水泵无水运转；需配备低温环境下管路放水、防冻吹气装置。
8. 车辆后平台需配备防滑爬梯，作业人员上下后平台时安全可靠，防止摔伤；后平台需采用锁止杆封闭（非链条等软物体封闭）后平台侧面，提高安全性。（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 三、12吨纯电动洗扫车

1. ▲总质量：10000–13000kg，整备质量：≤8300kg，额定载质量：≥4000kg
2. ▲外形尺寸：长≤7150mm，宽≥2300mm，高≤2830mm
3. ▲前悬/后悬≤1200/1820mm，接近角/离去角≥18/12°
4. 车辆需具有路面清洗、路面清扫、路缘清洗、箱体自洁、手持喷枪冲洗等功能，作业模式选择界面具备左喷、右喷、全喷、左扫、右扫、全扫、左洗扫、右洗扫、全洗扫、纯吸等不少于10种作业模式，配备垃圾箱自洁和手持喷枪冲洗等功能；上装电机的工作转速有“保洁”、“标准”、“强力”3档或更多挡位选择，并可通过显示屏进行选择，以适应不同清洁程度的路面作业。
5. ▲底盘电池种类：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电池总储电量≥140kWh；电池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车辆需能适应多种路况，底盘电机峰值功率≥160kW，要求底盘驱动电机集成有变速箱，能根据路况自动换档，保障车辆的动力性能。
6. 清扫系统需采用“中置两立扫+中置宽吸嘴内置高压水喷杆+中置高压侧喷杆”结构；吸嘴总宽≥1800mm，吸污宽度≥1700mm，洗扫宽度≥3.2m；左右扫盘需采用液压马达驱动旋转，单油缸控制扫盘升降及内外摆动，具有防撞自动回位功能。
7. ▲垃圾箱、清水箱需采用分体式独立设计，清水箱容积≥6m<sup>3</sup>，垃圾箱容积≥4.5m<sup>3</sup>（垃圾箱、清水箱容积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资料）；垃圾箱体需采用不锈钢板焊接而成，并采用成大圆弧+瓦棱的结构，垃圾箱卸料角≥48°，垃圾箱内需装有高液位报警传感器，并配备倾翻卸料安全保护装置。
8. 风机电机输出轴与风机叶轮轴为直插式（须提供实物照片证明），由电机直接驱动叶轮旋转，风机电机额定功率≤30kW，上装风机电机额定转速≥3000 r/min；作业噪音≤75 dB(A)。（作业噪音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资料）
9. 高压水路系统需设有卸荷阀，高压水泵额定压力≥12Mpa；高压水泵进水口前设有过滤器，避免水中的杂质进入高压水泵；需具备一键排水功能，在冬季作业完成后，可对管路进行自动吹水。
10. 车辆驾驶室内需配有触摸屏，具有作业操作、状态监控、信息查询的功能；作业时吸嘴升降、扫盘收放、左右喷杆收放等作业装置需采用一键控制；需具有上装作业一键启停、一键作业暂停功能，在通过交通指示灯或人行横道等待时，能方便暂停作业；在车辆后部右侧需设置有操作面板，用于垃圾箱的卸料、调试维修；车辆需设有彩色视频后视系统，在车辆车架尾部、右侧扫盘处装有摄像头，监视清洁效果，倒车时观察车辆后方。

## 四、普通型 18 吨纯电动洗扫车

1. ▲外形尺寸：长≤9000mm，宽≥2530mm，高≤3200mm
2. 总质量≥18000kg，整备质量≥12800kg，额定载质量≥5000kg
3. ▲接近角/离去角≥16/12°，前悬/后悬≤1400/2300mm
4. 车辆需具有路面清洗、路面清扫、路缘清洗、前角喷、喷雾降尘、垃圾箱自洁、手持喷枪冲洗等多种功能；作业模式选择界面需具备左喷、右喷、全喷、左扫、右扫、全扫、左洗扫、右洗扫、全洗扫、纯吸等不少于 10 种作业模式选择，上装电机的工作转速需设有“保洁”、“标准”、“强力”和“强吸”4 档或更多挡位，可通过显示屏进行选择，以适应不同清洁程度的路面作业。
5. 清扫系统需采用“中置两立扫+中置宽吸嘴内置高压水喷杆+中置高压侧喷杆”结构；吸嘴总宽≥2400mm，吸污宽度≥2390mm，洗扫宽度≥3.5m；左右扫盘需采用液压马达驱动旋转，单油缸控制扫盘升降及内外摆动，具有防撞自动回位功能。
6. ▲要求车辆具备落叶破碎功能，破碎装置配备高速旋转刀片，工作转速≥2000rpm，刀片材质硬度达≥35HRC，可有效将大尺寸树叶破碎成小碎片，再利用负压吸力将破碎后的落叶通过吸管吸入垃圾箱内，防止吸管堵塞，确保清扫效果。
7. ▲底盘电池种类：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电池总储电量≥280kWh；电池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8. ▲车辆需能适应多种路况，底盘电机峰值功率≥160kW，要求底盘驱动电机集成有变速箱，能根据路况自动换档，保障车辆的动力性能。
9. ▲垃圾箱、清水箱需采用分体式独立设计，清水箱容积≥9m<sup>3</sup>，垃圾箱容积≥8m<sup>3</sup>。  
(垃圾箱、清水箱容积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资料)
10. 垃圾箱内部需设有滤网，可有效防止树叶、塑料袋等轻飘堵塞风口，无需人工进入内部清理，操作简便；垃圾箱后门需设置有观察窗和放水阀，可通过观察窗实时观察污水水位，并通过放水阀释放污水，避免频繁往返垃圾场；垃圾箱后门需设有锁钩式锁紧机构，配合发泡橡胶密封条，杜绝漏水隐患；垃圾箱需具有自动倾翻卸料功能，内设高压自洁装置，可快速冲洗垃圾箱，无需人工操作就能实现垃圾箱自洁；垃圾箱后门卸料口下侧需设有导水槽，避免卸料时污水飞溅；清水箱体应采用高强度碳钢（或更优材质）焊接成型，内部需采用阿克苏防腐或煤沥青漆重防腐喷涂处理工艺或更优防腐工艺处理；清水箱需设置低水位传感器，垃圾箱需设置高水位传感器，驾驶室内需有语音报警，提示水位情况，方便驾驶员实时了解箱体内水位状态。
11. ▲上装需设有独立的水泵电机、油泵电机、风机电机；水泵电机额定功率≤20kW，油泵电机额定功率≤5.5kW；风机电机额定功率≤45kW，要求采用单电机直插驱动两个高效低噪高速风机（风机须提供实物照片证明），风机外壳需采用铝合金铸造，风机额定工作转速≥3500rpm。

12. ▲全洗扫模式（作业速度不低于 8km/h，且清扫效率不低于 95%）的作业能耗≤27Kwh/h，作业噪音≤74dB(A)；（作业噪音、作业能耗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资料）
13. 高压水路系统高压水泵额定工作转速≤880rpm，工作压力≥12MPa；高压水路系统需设有卸荷阀、安全阀双重保护；需具备一键排水功能，在冬季作业完成后，可对管路进行自动吹水；高压水泵进水口前需设有过滤器，避免水中的杂质进入高压水泵，延长水泵的寿命；高压水路需采用气控阀组控制高压球阀开关，汽车底盘辅助贮气罐取气，节能环保。
14. 车辆驾驶室内需配有触摸屏，具有作业操作、状态监控、信息查询的功能；作业时吸嘴升降、扫盘收放、左右喷杆收放等作业装置需采用一键控制；具有上装作业一键启停、一键作业暂停功能，在通过交通指示灯或人行横道等待时，能方便暂停作业；在车辆后部右侧需设置有操作面板，用于垃圾箱的卸料、调试维修；车辆需设有彩色视频后视系统，在车辆车架尾部、右侧扫盘处装有摄像头，监视清洁效果，倒车时观察车辆后方。

## 五、两用型18吨纯电动洗扫车

1. ▲外形尺寸：长≤9000mm，宽≥2520mm，高≤3450mm
2. ▲总质量≥18000kg，整备质量≥13200kg，额定载质量≥4500kg
3. 接近角/离去角≥20/10°，前悬/后悬≤1430/2300mm
4. ▲车辆需具有路面清洗、路面清扫、路缘清洗、前角喷、后喷雾降尘，垃圾箱自洁和手持喷枪冲洗等多种功能；为满足既能在0℃以上天气洗扫作业，又能在0℃以下天气干扫作业使用，需设置洗扫、干扫作业模式转换风门，选择作业模式后转换风门自动切换，实现洗扫作业和干式除尘作业的相互转换；作业模式选择界面要求具备洗扫模式和干扫模式，洗扫模式下设有左喷、右喷、全喷、左扫、右扫、全扫、左洗扫、右洗扫、全洗扫、纯吸等不少于10种作业方式选择，干扫模式下设有左扫、右扫、全扫、纯吸等不少于4种作业方式选择。
5. ▲底盘电池种类：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电池总储电量≥280kWh；电池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6. ▲车辆需能适应多种路况，底盘电机峰值功率≥160kW，要求底盘驱动电机集成有变速箱，能根据路况自动换档，保障车辆的动力性能。
7. 清扫系统需采用“中置扫刷真空罩与螺旋滑板调节组合清扫装置+中置宽吸嘴+吸嘴内置高压中喷杆+中置高压侧喷杆”结构，并将左、右侧喷杆与吸嘴整合在一起，左、右高压侧喷杆与吸嘴组成“V”型布置；在吸嘴内部设有吸嘴喷管，吸嘴吸拾宽度≥2300mm，洗扫宽度≥3.5m；要求清扫装置真空罩与扫刷之间既能同步升、降，又能在真空罩保持稳定的作业状态下实现扫刷磨损后的独立补偿调节；清扫装置需具有防撞避障和自动复位功能；左右扫盘需采用液压马达驱动旋转，单油缸控制扫盘升降及内外摆动，具有防撞自动回位功能。
8. 除尘系统需采用滤筒组过滤，首先通过气力扩散导流，在垃圾箱内实现重力沉降，然后经滤网过滤，过滤大物轻浮垃圾，最后为滤筒组脉冲自动控制除尘，实现按粉尘大小分级除尘与分类收集；滤筒除尘装置需采用“CAN总线智能控制电脉冲+文丘里喷吹管”高速喷吹压缩空气清灰方式（滤筒除尘装置须提供实物照片证明）；滤筒应采用垂直悬置，利于脉冲清理、重力沉降；滤筒基材需采用防油、防水、防弱酸弱碱的进口长纤维纺黏聚酯，过滤精度≤0.5 μm，过滤效率≥99.99%
9. ▲垃圾箱、清水箱应采用分体式独立设计，清水箱总容积≥7.5m<sup>3</sup>，垃圾箱总容积≥7.5m<sup>3</sup>；（作业噪音、作业能耗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资料）垃圾箱体需采用不锈钢板焊接而成，并采用瓦楞结构。清水箱体须采用高强度碳钢（或更优材质）焊接成型，内部需采用阿克苏防腐或煤沥青漆重防腐喷涂处理工艺或更优防腐工艺处理；清水箱需设置低水位传感器，垃圾箱设置高水位传感器，驾驶室内需有语音报警，提示水位情况，方便驾驶员实时了解箱体内水位状态。

10. 垃圾箱内部需设有滤网，防止树叶、塑料袋等轻飘堵塞风口，无需人工进入内部清理，操作简便；垃圾箱后门需设置有观察窗和放水阀，可通过观察窗实时观察污水水位，并通过放水阀释放污水，避免频繁往返垃圾场；垃圾箱后门需设有锁钩式锁紧机构，配合发泡橡胶密封条，杜绝漏水隐患；垃圾箱需具有自动倾翻卸料功能，内设高压自洁装置，可快速冲洗垃圾箱，无需人工操作就能实现垃圾箱自洁；垃圾箱后门卸料口下侧需设有导水槽，避免卸料时污水飞溅。
11. ▲上装需设有独立的水泵电机、油泵电机、风机电机；水泵电机额定功率 $\leq 20\text{kW}$ ，油泵电机额定功率 $\leq 5.5\text{kW}$ ；风机电机额定功率 $\leq 45\text{kW}$ ，风机额定工作转速 $\geq 3500\text{rpm}$ ，要求采用单电机直插驱动两个高效低噪高速风机（风机须提供实物照片证明）；风机外壳应采用铝合金铸造，风机排风口处需设有消声器，（消声器须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12. 高压水路系统高压水泵额定工作转速 $\leq 880\text{rpm}$ ，工作压力 $\geq 12\text{MPa}$ ；高压水路系统需设有卸荷阀、安全阀，卸荷阀保证在作业停止时卸荷降压，对系统起到保护作用，安全阀起到安全作用，避免压力突变导致安全故障；需具备一键排水功能，在冬季作业完成后，可对管路进行自动吹水；高压水泵进水口前需设有过滤器，避免水中的杂质进入高压水泵，延长水泵的寿命；高压水路需采用气控阀组控制高压球阀开关，汽车底盘辅助贮气罐取气，环保节能。
13. 车辆驾驶室内需配有触摸屏，具有作业操作、状态监控、信息查询的功能；作业时吸嘴升降、扫盘收放、左右喷杆收放等作业装置需采用一键控制；具有上装作业一键启停、一键作业暂停功能，在通过交通指示灯或人行横道等待时，能方便暂停作业；在车辆后部右侧需设置有操作面板，用于垃圾箱的卸料、调试维修。车辆需设有彩色视频后视系统，在车辆车架尾部、右侧扫盘处装有摄像头，监视清洁效果，倒车时观察车辆后方。

## 六、移动式压缩转运箱

1. ▲外形结构尺寸（运输/料斗收起状态）长≤5050mm，宽≤2500mm，高≤2490mm，勾心离地高度 1570±5mm，底梁宽度 1060±5mm。（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资料）
2. ▲垃圾箱有效容积≥12m<sup>3</sup>，压头单行程压缩量≥1.3m<sup>3</sup>，预压腔有效容积≥3.5m<sup>3</sup>，料斗有效容积≥3m<sup>3</sup>，有效宽度≥2220mm，整机重量≤5050kg。（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资料）
3. ▲主机理论生产率≥12t/h，垃圾密实度≥0.7t/m<sup>3</sup>，最大压缩力≥360kN，最大工作压力≥19MPa，压缩循环时间≤35s，电机功率≥5.5kW，作业噪声≤70dB(A)。（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资料）
4. 压缩机运行状态应采用彩色触摸屏显示，需采用 PLC 逻辑顺序控制，可实现手动和程序自动控制；具有一键压缩、保养分阶段提示功能和整体运行情况及故障报警情况的记录汇总与统计分析功能；控制系统需实现装载量分段指示及满载警示功能；需具有紧急停机功能和压缩头强制回退功能。
5. 压缩腔的两侧板、底板需采用厚度≥8mm 的高强钢焊接而成，压头总成的两侧板和前板厚度≥8mm、底板需采用厚度≥10mm 的高强钢焊接而成。
6. 要求设备所有外露黑色金属表面均作防锈处理，与垃圾直接接触的钢材均进行了酸洗、磷化、钝化等防腐处理；所有旋转铰轴均需采用特种自润滑轴承或关节轴承，油缸活塞杆表面需采用镀铬处理，具有耐磨性和耐腐蚀性；压缩机卸料门的锁紧机构需采用上下 6 点（或更多点位）锁紧可调间隙锁紧机构设计，精确控制密封条的压缩量，需采用硅胶材质Ω密封条密封，密封无泄漏。
7. ▲压缩垃圾存储部分侧边板应为整板制作，箱体两侧需设有加强梁。（须提供实物照片证明）；压缩垃圾存储部分需设置箱体内部泄压及排污功能，减低箱体内部压力，以及将箱体后部污水有序排入压缩腔内部（须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8. 液压系统整个液压泵站须安装在抽屉式的泵支架上，结构紧凑，方便检修。要求采用双泵驱动，双泵合流排量≥35 mL/r，可根据负载情况自动切换泵源，防止电机过载；液压系统的电机及关键液压阀需采用国际知名品牌；液压系统液需设有油温检测开关，当液压系统油温较高时，系统将自动启动冷却系统，液压油箱内的温度最高不超过 70℃。（液压油温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资料）
9. ▲设备应采用垃圾压缩节能控制技术，须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的绿色技术评价证书。（须提供证书扫描件证明）

##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采购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昆吾路北段紫东花园院内 联系人：张建文 联系方式：15138523797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01 号博雅广场 4 号楼 1006 室 联系人：李红秀 联系方式：0393-6588887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局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垃圾收集、转运装备及配套设施项目
1. 1. 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详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
1. 1. 6	标包划分	共一个标包
1. 1. 7	核心产品	12 吨纯电动洗扫车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 2. 2	预算金额	1660 万元
1. 2. 3	最高限价	1660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 2. 4	付款方式	货物分两批购进。货物送达，经验收无误后，支付送达货款。
1. 3. 1	采购范围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局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垃圾收集、转运装备及配套设施一批，具体数量及规格参数详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
1. 3. 2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
1. 3. 3	供货地点	濮阳市黄河路与华昌路交叉口向北 20 米路东
1. 3. 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b>*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0.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 投标无效条款; 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 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 10.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 10. 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 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 详见招标项目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
1. 11. 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
1. 11. 2	是否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总代理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 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2. 3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3. 2	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 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 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指定帐户。 (投标人转账时应注明“<u>此款为项目投标保证金</u>”)</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    账户名称:</p> <p>    开户银行:</p> <p>    帐号:</p> <p>注: 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和缴纳凭证复印件。</p>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要求:</p>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度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 7. 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3. 7. 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1. 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退还时间:</p>
5. 2 (B)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 评审专家 5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 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审。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或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会(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的

		6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11. 6	其他	<p><b>1. 投标人须无条件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标书一致的纸质文件（文件份数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b></p> <p>2.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p>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供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4.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9 分包

1. 9.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 9.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 10 响应和偏差

\*1. 10.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0.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 10. 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 10.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 11 采购进口产品

1. 11.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 11. 2 本章第 1. 11. 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 11. 3 本章第 1. 11. 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 \*1. 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2. 招标文件

##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或）授权委托书
  - (5) 技术部分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1)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投标人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3.5.1-3.5.5项证明材料。**

3.5.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投标人信息查询，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3.5.7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8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

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 (B)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5.2 开标程序（B）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7、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三：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货物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部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包含系统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1—5项”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报价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投标范围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5	供货期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6	供货地点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招标公告”规定
8	质保期	符合第二部分“招标项目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其他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三、评标方法

###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

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标准

###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2.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2.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2.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评标程序

### \*3.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1.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2.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 3.3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3.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3.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4.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 对投标文件评价

- 3.5.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2.1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6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3.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6.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2.2项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u>30</u>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ext{分}$ <p>为保障服务质量及投标人能够诚信履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类似项目业绩 <u>0-3</u> 分	<p>需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类似业绩须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供货方案 <u>0-8</u>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的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运输和保障措施；③及时交货保证措施；④应急措施；</p> <p>1、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完整、详细、明确、针对性强、可以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的，得8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完整、一般详细、针对性强、可以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的，得5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基本明确、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的，得2分；</p> <p>4、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有缺项的，得0分。</p>
	质量保证 措施 <u>0-8</u> 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②检测与验收措施；③质量追溯与改进；④备件供应承诺；</p> <p>1、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明确、针对性强、可以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的，得8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一般详细、针对性强、可以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的，得5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明确、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的，得2分；</p> <p>4、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有缺项的，得0分。</p>

安装调试 方案 <u>0-8分</u>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安装调试前期工作；②人员配备；③时间安排；④工具配备；⑤安全保障措施；</p> <p>1、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完整、详细、明确、针对性强、可以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的，得 8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完整、一般详细、针对性强、可以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的，得 5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基本明确、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的，得 2 分；</p> <p>4、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有缺项的，得 0 分。</p>
培训服务方案 <u>0-8分</u>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内容和时间；④培训对象、范围内容；</p> <p>1、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明确、针对性强、可以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的，得 8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完整、一般详细、针对性强、可以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的，得 5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基本明确、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的，得 2 分；</p> <p>4、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有缺项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 <u>0-9分</u>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服务体系；②服务内容；③故障维修解决方案；④响应时间；⑤配件供应；⑥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售后服务方案；</p> <p>(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明确、针对性强、可以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的，得 6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一般详细、针对性强、可以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的，得 4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明确、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的，得 2 分；</p> <p>(4)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有缺项的，得0分。</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售后服务具备数字化售后服务平台，用户可通过移动端主动进入，该数字化售后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p> <p>(1) 故障报修；</p> <p>(2) 维修进度跟踪；</p> <p>(3) 服务评价功能，</p> <p>(4) 网上采购配件；</p> <p>(5) 巡检报告线上确认与查阅；</p>

		<p>(6) 线上自动生成多项目巡检专项报告； 以上六项服务平台功能证明资料，每提供1项得0.5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评分 标准 (26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u>0-26分</u>	<p>由评委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独立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得26分。</p> <p>①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每一条有负偏离或缺漏项扣0.5分。</p> <p>②未标“▲”的技术要求，每一条有负偏离或缺漏项扣0.2分。</p> <p>注：以上技术指标中“≥”后的数值为满足要求的基本值，所投产品指标数值与基本值相等或大于时为满足，小于时为负偏离，以此类推。</p> <p>以上技术指标中“≤”后的数值为满足要求的基本值，所投产品指标数值与基本值相等或小于时为满足，大于时为负偏离，以此类推。</p> <p>注：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部分评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 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或）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部分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十一、投标人（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格式一：

###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      ) 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和 (或) 授权委托书
- (5) 技术部分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 (11) 投标人 (供应商) 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可另附）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是否属于节 能环保认证 产品
1									
2									
3									
4									
...									
	合计 (元)								
备注:									

注: 1、若总价与单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

2、所有产品应标以中文名称。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格式三：

####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项目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中的要求逐条应答，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应答。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公司名称)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格式五：

##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服务要求及评分标准，制定详细方案。（格式自拟）

## 格式六：

###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七：**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其他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件。

4、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 格式八：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 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 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 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的 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 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 或 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及时提供 有 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九：

###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

## 格式十：

###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或单位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 4.1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是否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备注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备注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第六部分合同

(本合同仅作参考, 最终合同以中标方和采购人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濮开招标采购-2025-2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项目名称)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货物内容

1. 1 货物名称:

1. 2 型号规格:

1. 3 技术参数:

1. 4 数量(单位):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3. 技术资料

3. 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6. 质量保证金

6. 1 扣除合同总价的%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一般为中标合同总价的3%左右;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有效投标平均价[一般为85%以下]的, 可以适当提高质保金, 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5%)。

6. 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 经验收合格, 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 7. 转包或分包

7.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 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8. 供货期、交货方式及供货地点

8.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

8.2 交货方式：分两批供货；

8.3 供货地点：濮阳市黄河路与华昌路交叉口向北 20 米路东；

##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货物分两批购进。货物送达，经验收无误后，支付送达货款。

##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供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供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